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BFJ2600189-02HWGY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6-1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73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3
（一）投标报价说明 74
（二）投标报价表 76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1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11
第七章 图纸 115
第三卷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封面 118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19
（一）投标函 11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21
（二）授权委托书 122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22
（三）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5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26
（六）资格证明文件 127
1. 基本情况表 127
基本情况表 12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8
（附件）企业资质 128
（附件）企业证书 128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9
（附件）财务状况 129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30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1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2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3
7. 制造商授权书 134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36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36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37

（一）技术响应 137
（二）售后服务 137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37
其他资料 137
第九章 其他 1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汇景北路1号 联系人：徐岩 电话：135840306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 联系人：姜敏 电话：13814034585
1.1.4	项目名称	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9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6-07-30 ☑其他：需配合买方在2026-10-30日前完成送电（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要求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清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货物清单（规格、数量）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澄清答疑文件（如有）；（2）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8 17: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15,504,263.62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此）卖方承担本合同项目所需货物清单中的所有货物采购、供应、制作、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材料涨价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除经确认的工程签证变更及约定的电缆价格调差外，若图纸及承包范围未发生变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需牵头组织整个项目供电工程包括居配电相关配套工程的验收及移交工作，且包含展示区售楼处已建成供电管道工程配合完成验收，考虑相关协调验收费用。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1-01至2026-06-04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中标价格）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图纸（“本项目设计院盖章图纸、CAD图纸”）及第四章合同条款级格式中合同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BwdZzKFZ3qW-vMw

		CGY1Jg?pwd=ypsg，提取码:ypsg；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前期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拷取的，将被视为已获取前期资料的全部信息。 4、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5、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因系统模块限制，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中“合同关键性条款”要求“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该项评审因素在评标时不执行。 6、投标文件模板中无项目负责人板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所投项目负责人信息。 7、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因系统模块限制，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内容无法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模块添加，该部分内容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此处技术得分是指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10.1	本招标项目	N0.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按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本项目执行《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减免政策：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2、投标人如公示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在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拟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尽快办理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及其他应办理的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在拟中标人办理好后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3、潜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或投诉，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提出。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岩；电话：1358403065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汇景北路1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姜敏；电话：025-83650622-8039，13814034585；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受理方式：异议提出需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接受通过书面方式或南	

	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异议材料，未按规定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4、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评标时无须再进行资格条件的审核。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格要求，见资预审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BFJ2600189-02HWGY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00 分 技术响应：1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5.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0~5.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面的得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4.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阐述不清晰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投标技术方案响应性(0~10.00)	投标技术方案的响应性情况，即对投标技术标准响应和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配置响应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	10.00

			得9分；中得8分；差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0~5.00)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0分，差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2(0~5.00)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及质保体系、措施针对性、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等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是否全能、详细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技术要求和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采取现金支付的总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税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

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

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

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

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

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 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

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项和第 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 、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

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下列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3	工程所在场所：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广西埂大街以北、横江大道以东（NJJBd010-24-20）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广西埂大街，西至胜利路，北至规划路。
1.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3）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经确认的工程签证变更及约定的电缆价格调差外，若图纸及承包范围未发生变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卖方投标时所报合同总价应为图纸范围内招标货物或材料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经有关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并最终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 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与外部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所有外部工程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批费、有关 政府部门的规费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 资料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 （ 含打洞、封堵费，但不仅限于此）、劳务费、检测检验费【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工程检测试验费用（含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费用由卖方承担】、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规费及卖方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卖方应被视为已充分考察现场并了解工程范围。如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漏项或缺件，卖方须无条件、无偿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拒绝交付。 （2）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自行考虑设备交货及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及（除电缆外）材料涨价风险，并计入合同总价。 （3）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以下内容，计入投标报价中，不报视同优惠，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以下内容是指：须起吊设备的机械费、

	电费、租赁费用、作业人员的住宿宿舍和生活用水电费用。 （4）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与外部单位的所有协调工作均由卖方自行解决，所有外部工程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批费、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费等）已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 （6）合同总价中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1）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2）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各项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 （7）合同价格范围还应包括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技术服务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及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各项手续、办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 （8）投标报价清单中，图纸要求和工程内容完全一致的清单子目，投标人报价时综合单价须保持统一。若投标文件内相同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存在差异、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该类清单子目统一按报价中最低的综合单价报价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范围 (1) 外线部分：从前置环网柜出线到开关站电缆采购敷设及附件安装，G15到G17和G14地块外线电缆采购及敷设（外线方案暂定、按实调整）；前置环网柜及其基础不含（由政府实施）； (2) 线路部分：从开关站起至居民、商业、公共表电能计量装置（含表箱、电表）的电气工程：G15开关站及配电室联络电缆及低压出线，分支箱、充电桩、计量箱、采集终端等采购及安装； (3) 开关站/配电房：变压器、高低压柜、直流屏、DTU、母线槽、铜排、高低压电缆、控制电缆、配电房备品备件等开关站、配电房电气设备采购、安装及验收、移交。 (4) 以上工程包括各种主辅材料采购装卸、安装材料设备保管、运输等费用，还包含变压器减震降噪费用、SF6监测、配电房高低压设备实验费用以及自检等检测费用、供电高可靠性费用和除预付电费之外的供电规费等费用。（供电高可靠性费用根据图纸双电源负荷暂定计入，结算根据供电公司缴费单调整） (5) 工程竣工验收、送电、资产移交供电部门。居配电设备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确保按时通电，否则由此造成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接入工程的电缆敷设及验收、送电协调；开闭所、配电房

	设备及电缆安装后的各项验收及通电；挂表工程（电表购置及安装、表箱接地、喷号、电表申领及核对等）的验收、通电，项目竣工前各专项设备通电运行调试配合。还负责代理买方与供电相关部门、所涉及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对接、协调、推进等手续办理、费用缴纳等。本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并取得工程验收合格证明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交易平台招标时发生费用、技术服务费、建设监督检测费、主材运杂费、生产准备费、基本预备费、与供电公司及其下属三产单位或综合能源单位的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6) 移交供电公司条款：①由居配电设备单位组织项目整个供电工程验收和移交，送电前办理移交；②移交范围：自外线电源接入点起，至居民电表的所有居配电设施；③非供电公司资产：如用户变（若有）、表后工程（若有）等由居配电设备单位负责交付后移交物业和质保期内保修。 3、计量和计价依据：本合同清单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等相关规范规定计算。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定额规定的材料损耗及施工安装损耗。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调整事项外，不因实际损耗量与定额损耗量的差异而调整工程量或综合单价。 4、电缆调差条款：结算时，电缆价格按调差后价格结算，本工程仅居配设备采购清单中的电力电缆价格可调差（不含控制电缆），调价条款如下： （1）本次报价基准点为2026年6月18日上海有色网www.smm.cn公布的1#电解铜现货日均价，不含13%税价（含13%税104885元/吨）。结算单价各批电力电缆的调差1#电解铜均价按当批电力电缆货到现场当日前第30个自然日（不含货到现场当日）的1#电解铜材现货平均价执行，若恰遇周六、周日、休市日、节假日，则按周六、周日、休市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午12:00铜材现货平均价执行。需提供各批次电缆对应的《开工令》（按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第七版））、《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 （2）如电缆货到现场当日前第30个自然日对应的1#电解铜均价与基准铜价价差（以下简称铜价差）浮动在1%以内，电线电缆单价不作调整；如电缆货到现场当日前第30个自然日铜价较铜基准价上下浮动超过1%时（不含1%），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电缆价格涨幅超过1%时，调价公式：P=PO+（b-1.01*a）/1000*； 电缆价格跌幅超过1%时，调减公式：P=PO-（0.99*a-b）/1000*。 P—电缆结算不含税单价（元/米）； PO—电缆中标不含税单价（元/米）,即居配设备采购清单中的电力电缆不含税价格； a—2026年6月18日上海有色网www.smm.cn公布的1#电解铜现货日均价，不含13%税价（含13%税104885元/吨）； b—电缆货到现场当日前第30个自然日对应的1#电解铜中午12:0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材平均价，不含13%税价（元/吨）； V—每米产品含铜的净重（千克/米），V值参照《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总部集中采购报价清单》相关项。 （3）电缆价格涨、跌幅度以上海有色网www.smm.cn公布的铜材平均价为依据。发包方一旦发现承包方隐瞒事实，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追讨经济损失，同时，承包方按发包方经济损失的两倍支付给发包方赔偿金，发包方有权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关系。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合同总价：_____元。合同款的支付及结算按各期分别执行。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买方发出书面订货通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②所有设备材料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金额的60%； ③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通电完成后15天内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④结算完成，付至结算金额的97%； ⑤剩余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30日内无息支付。 每次付款前，卖方必须按买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若卖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1） 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1、卖方应按照买方确认的图纸和清单进行生产和供货。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验收时间、标准、方式如下： （1）第1次验收：货物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卖方应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并保证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等各方面符合合同要求，买卖双方共同派员验收，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质量、规格、数量、技术资料等进行表面验收，经监理单位、买方确认后出具初验收证书。若表面验收不合格，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买方有权当场拒收货物，由卖方负责补齐、调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货的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产品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资料。 （2）第2次验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共同验收，经监理单位、买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如需相关主管部门检测或验收，卖方应按照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检测工作，且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和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所有货物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确认验收合格。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相关标准要求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中的较高标准为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买方对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买方要求为准。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 项约定：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4.2.2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5.1.2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3）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材料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搬运不妥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包装费卖方承担，包装物不予退还给卖方。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每件产品都应在明显的位置上固定铭牌，铭牌采用铁牌并用铝钉铆拉，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厂名称 、商标；出厂日期、产品编号或生产批。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①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合同签订生效接买方通知后 45 天内买方要求全部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并按买方要求卸货。之后由卖方负责安装、试运行， 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交付地点：项目现场，具体以买方指定为准。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由于卖方原因，设备一次调试不合格的，所发生的二次调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担，买方不予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不少于24个月，具体按照资格审查质保承诺及投标文件所报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起算。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7日内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进度款支付按专用条款3.2执行。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进度款支付按专用条款3.2执行。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或限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成的，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

	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成的，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其他：①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货物质保期最低要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 ②所有与商品有关的服务均为卖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即由卖方派员到商品使用现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③卖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含维修、调换、提供备用品、保养等。 ④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卖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如无法判断货物损坏的责任归属，则由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如果是非人为损坏的原因，检测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须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如果是人为损坏的原因，检测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同时卖方须提供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⑤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⑥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内，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供电公司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本合同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⑦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⑧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买卖双方协商，卖方应服从买方的安排。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卖方应按下述第（1）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根据合同要求。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1）除不可抗力和买方自行调整工期要求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安装（包括未按买方的要求完成整修、返工、补交、验收等工作）造成工程送电节点延期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如卖方逾期交付达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4）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调试，都必须由卖方 自己或其分公司的人员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直接在未给付的货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违约，买方为此主张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违约责任：（1）项目负责人一周必须保证5天驻工地，每天不少于8小时，擅自离开一天卖方每天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买方违约金，发现3次买方可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卖方应当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卖方还应当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特殊工种的安装作业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则按每发现一次，支付买方的违约金为100元/人、次；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累计5次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 （2）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供电电压，频率及允许的波动范围。 （4）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 （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4份。 2、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1）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

	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分批次交付和安装，每批次的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3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可采用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卖方在交货前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买方准确交付资料，包括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情况的资料。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因进口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和发生严重后果，应由卖方负责补缺及负担一切责任。 （3）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7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保管、安装、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3、质保期：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长于24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 4、卖方相关义务： （1）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卖方需具备就本招标项目深化设计的能力，正式进场前，需按照买方及实际使用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直至满足实际的要求，卖方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和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 （3）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设备材料安装等造成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 （4）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安装现场和安装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如买方先行垫付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7日内返还。

	（5）现场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考虑，须具有相关垂直运输能力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相关设备从卸货地点吊装到图纸的安装位置，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现场设备基础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卖方须自行安装完成满足要求的设备基础，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设备到现场前，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装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已纳入到投标报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7）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举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9）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货物、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0）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1）卖方指定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12）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5、合同价格调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特指电缆调差）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因政策性调整及任何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机械台班费等的市场波动）而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卖方与其他现场单位（如土建、装修等）的配合费、管理费及交叉作业费，买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卖方负责在原设计原则下进行优化与深化设计，且该深化设计须经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如因中标产品在实际采购中不具备招投标文件所列型号、技术参数而发生调整，卖方须在情况发生后3日内且

	送货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监理、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并报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若调整后价格低于原投标价，按买方确认后的价格扣减；若造成价格增加，买方不予补差（即只允许调低，不允许调高）。 （4）因非卖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原则如下：a.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执行；b.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协商确定；c.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由卖方提出综合单价，经买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凡因卖方自身原因（如安装失误、深化设计缺陷等）导致的工程量增加，相关费用及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卖方若认为发生应调整合同价格的事项，必须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安装开始前14天前，向买方提交书面调价报告。 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格。若卖方未按上述时限提交申请或未经买方事先确认，视为该项调整不涉及合同价格增加，买方有权不予认可。 6、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

	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④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3）合同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4）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5）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受4条的限制。 （7）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7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8）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9）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0）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均由卖方自行解决，有条件的情况下，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自己接至现场用水、电点，计量费用挂表自理。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买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卖方

	不得向买方索赔；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买方在开工前提供给卖方，以不影响卖方开工为原则；如安装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买方汇报，卖方承担安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1）遵守买方对现场安全保卫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买方对现场安全保卫的统一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及巡视，保护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现场办公室的安全，若因卖方安全管理及保卫措施不力导致己方及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或引起偷盗、损坏事件的，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2）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 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卖方指定最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地址如下：卖方：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收件人： 。 8、卖方必须确保该项目符合买方及南京市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通过买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履约担保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中标价格）10%的履约担保。卖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至买方，出具履约担保的方式可以为：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1）卖方若提供履约保证金：卖方提供合同总价（中标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买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内,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履约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用途填写“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江韵臻悦G15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2）卖方若提供履约保函，该保函应为见索即

	付，在索付时无需向银行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得到补偿，不足补偿部分，买方可以另行主张。 10、竣工结算 结算方式及约定： （1）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组成：竣工结算金额=合同总价±主体外其他工程费用（合同暂列项、暂估价调差)±工程变更、签证费用±价差（人工、材料、暂定价调差）-违约金-甲供材超领费用-超报扣款-未按图实施扣款-责任扣款±奖罚金额。若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出现未按图实施、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约情形，卖方上报结算时应如实上报。若卖方在结算中未上报，在结算以及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上述违约情形的,除按实对工程量进行相应的金额扣减外,将收取扣减金额20%的违约金，即现场未实施扣款=现场未实施部分合同金额*120%（例如：现场未按图实施部分对应金额10万元，结算时除扣减10万元外，另收取2万元违约金）。 （2）在结算审核期间，卖方有义务及时配合买方的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聘请的一审、二审、三审单位），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聘请的一审、二审、三审单位）书面催促后10 天内，卖方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聘请的一审、二审、三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卖方不得有异议； （3）卖方需无条件完全配合买方进行项目工程的一审、二审三审结算工作。买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二次审和三审，在二审或三审完成后办理结算确认并出具结算书，卖方同意接受买方结算二审或三审并配合提供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本合同解释说明。除上文提到的审计配合与结算调整事项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三审金额为准，买方可以豁免三审的程序，如豁免三审合同结算金额按二审的金额为准。 （4）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至少包括：竣工图（卖方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技术管理部负责人或子公司委派至项目的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买方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

	、会议纪要、工程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Excel格式的电子版[若有]） （5）工程签证必须附有经买方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规定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资料视为卖方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6）有效的结算资料必须为原件，而且不能另补，因买方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资料除外。买方收到卖方送交的结算资料后90天内进行核实，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卖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聘请的一审、二审、三审单位）审核后，其送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如各地行政主管机关有不同要求，可按其要求修改），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金额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5%，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 11、合同附件1-7，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须知百度网盘链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南京NO.新区2023G1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江韵臻悦G15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本次招标内容为G15地块红线内居配电工程所涉及的开关站配电室设备、高低压电缆、分支箱、充电桩、计量箱等，G15到G17、G14地块外线接入电缆等以上所有配电的物资采购、安装、验收及移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二、清单编制依据

1、清单根据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江北新区N0.新区2023G15地块10kV供配电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等编制；

三、计价说明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设备材料价格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除可调差电缆外）、工程量增减（除买方确认的签证变更外）、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投标人中标后，其价款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和竣工结算。临时设施费用、安全文明、夜间照明、脚手架费用、检验检测、二次搬运费、垃圾废料外运费、竣工图费以及其他所有措施费用等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价款中。

2、所有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调试、管理费、采保、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利润、税金、脚手架搭拆、超高人工和机械降效费、风险费、定额措施项目费部分（临时设施、工程保修费、成品半成品保护等）、水电费、验收、检测、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没有甲供材，材料均为乙供，除居配设备采购清单中的电力电缆（不含控制电缆）可调价差外（详见其他说明第7条），其他所有材料均不予调价；

4、安装过程中新增项目单价参照清单投标单价或类似单价，没有类似单价的报送买方审核。

四、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对买方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存在疑义的需在回标之前书面提出，一旦中标视作认可买方提供工程量。如因买方原因，要求删减项目，需

要在报价中扣除该项目的价格，如需增加项目，可参照投标报价时同口径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及利润。

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说明、招标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及招标人 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及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对准确性负责，如有疑问请在答疑时提出。

3、投标单位所报设备品牌必须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标准。

4、本工程仅居配设备采购清单中的电力电缆价格可调差（不含控制电缆），具体见合同条款。

5、本项目供电如需要分批次送电，由此引起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分批次验收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因此调整。

6、负责协调政府供电外线建设实施进度，确保满足买方送电时间要求，如因政府外线正式方案无法及时实施及开通到位由中标单位协调政府部门及供电公司采用临时过渡电源点方案按买方要求时间送电，但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由招标人自行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负责水源、电源接驳点至安装现场的管线铺设及安装计量表具，费用由安装单位自行承担。对于总包单位完成的预留预埋等工作，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在进场十天内查验完成，交由总包整改，整改前后须有交接的承诺，因此导致直接增加或间接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8、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南京当地供电公司的验收要求和标准，包括充电桩的配置标准和安装预留条件，变压器的能耗等级需为SCB-14等级等，报价时考虑在包干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因验收标准提高而产生任何费用。

9、所有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满足501号文和图纸要求，满足当地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10、居配电设备工程需沟通协调供电公司设计备案、开工备案、供电验收、供电外线接入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1、G15到G17、G14的外线目前图纸是未经过审图版本，外线电缆工程量已按图纸设计的过渡方案暂定计入，电缆及附件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电缆管沟等施工费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后期可能存在外线方案优化，工程费用根据最终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图纸报审及外部沟通协调相关费用。

N0.新区 2023G1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10KV 所变柜	1.名称：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所变柜 2.编号：N102、N119 3.型号规格：KYN¨-12，125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开关站
2	10KV 母线 PT 柜	1.名称：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母线 PT 柜 2.编号：N103、N118 3.型号规格：KYN¨-12，125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开关站

3	10KV 进线柜	1.名称：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进线柜 2.编号：N101、N120 3.型号规格：KYN¨-12，125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开关站
4	10KV 分段开关柜	1.名称：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开关柜 2.编号：N110、N111 3.型号规格：KYN¨-12，125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开关站

5	10KV 出线柜	1.名称：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出线柜 2.编号：N104、N105、N106、N107、N108、N109、N112、N113、N114、N115、N116、N117 3.型号规格：KYN¨-12，125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2.00				开关站
6	直流屏	1.名称：直流屏 2.型号：DC 110V 40Ah 3.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配套端子箱供货、安装固定 柜内一次直流母排连接、一二次电缆配线、端子压接接线 5.柜体可靠接地、全套电气试验、系统通电调试 6.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套	1.00				开关站

7	DTU	1.名称：DTU 数据采集终端 2.型号：三遥,含 4G 无线通信模块、网卡,支持全网通，带公专合一端口(并预交公、专网费用) 3.安装形式：壁挂安装 4.配套壁挂支架、电源适配器、辅材供货安装 5.配套端子箱供货、安装固定 6.二次信号、通信线缆配线及端子接线 7.设备接地、单体及联调电气试验、整套系统调试 8.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套	1.00				开关站
8	高压电缆	1.名称：高压联络电缆 2.型号：ZC-YJV22-8.7/15kV-3x40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25.00				开关站
9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VV22-2x4mm2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150.00				开关站
10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4x2.5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700.00				开关站
11	控制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KVVP2/22-4*4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1000.00				开关站

12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10x2.5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700.00				开关站
13	备品备件	熔断器 1.0A	只	3.00				开关站
14	备品备件	熔断器 3.0A	只	3.00				开关站
15	备品备件	零序电流互感器(100/5) 10P10	只	2.00				开关站
16	备品备件	电流互感器 0.2S/0.5S/5P20 600/5	只	3.00				开关站
17	备品备件	电压互感器 0.2/0.5/3P	组	1.00				开关站
18	备品备件	DTU 4G 无线通信模块、网卡,支持全网通	块	1.00				开关站
19	变压器	名称：#1-1 变压器、#1-2 变压器、#1-3 变压器、#1-4 变压器 2.型号规格：SCB14-630/10，10±2×2.5%/0.4kV，Dyn11，Uk=4% 3.防护等级：变压器配套外壳，防护等级IP30 4.配套装置：配套干式变压器柜、温显温控仪、冷却风机装置、通讯模块、减震装置、GPRS电能表等 5.工作内容：含设备本体、柜体及所有配套配件供货、安装、接地、系统调试 6.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1#配电房

20	10KV 进线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进线负荷开关柜） 2.编号：G103、G110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1#配电房
21	10KV 分段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分段负荷开关柜） 2.编号：G106、G107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1#配电房

22	10KV 压变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压变柜） 2.编号：G101、G112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1#配电房
23	10KV 配变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出线负荷开关柜） 2.编号：G104、G105、G108、G109 3.型号规格：KYN¨-12，20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1#配电房

24	10KV 应急接口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应急接口柜） 2.编号：G102、G111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1#配电房
25	低压进线柜	1.名称：进线开关柜 2.编号：D101、D111、D112、D121 3.型号规格：框架断路器 2000A/4P+630A/4P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1#配电房

26	低压母联柜	1.名称：母联开关柜 2.编号：D106、D117 3.型号规格：框架断路器 2000A/4P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1#配电房
27	低压馈线柜	1.名称：馈线开关柜 2.编号：D103、D104、D105、D107、D108、D109、D114、D115、D116、D118、D119 3.型号规格：框架断路器 4*400A+1*25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1.00				1#配电房

28	电容补偿柜	1.名称：电容补偿柜 2.编号：D102、D110、D113、D120 3.型号规格：200kvar 智能型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1#配电房
29	0.4kv 连接铜排	1.名称：变压器和低压进线柜连接铜排 2.型号：TMY-3×(2×80×10)+1×(2×80×10) 3.工作内容：供货及安装，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米	14.00				1#配电房
30	软连接	1.名称：变压器和低压进线柜软连接 2.型号：2000A,四相 3.工作内容：供货及安装，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米	5.00				1#配电房

31	直流屏	1.名称：直流屏 2.型号：DC 48V 24Ah 3.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配套端子箱供货、安装固定 柜内一次直流母排连接、一二次电缆配线、端子压接接线 5.柜体可靠接地、全套电气试验、系统通电调试 6.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套	1.00				1#配电房
32	DTU	1.名称：DTU 数据采集终端 2.型号：三遥,含 4G 无线通信模块、网卡,支持全网通，带公专合一端口(并预交公、专网费用) 3.安装形式：壁挂安装 4.配套壁挂支架、电源适配器、辅材供货安装 5.配套端子箱供货、安装固定 6.二次信号、通信线缆配线及端子接线 7.设备接地、单体及联调电气试验、整套系统调试 8.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套	1.00				1#配电房
33	高压联络电缆	1.名称：高压联络电缆 2.型号：ZC-YJV22-8.7/15kV-3x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5.00				1#配电房

34	变压器高压进线电缆	1.名称：高压联络电缆 2.型号：ZC-YJV22-8.7/15kV-3x7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105.50				1#配电房
3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H-YJV-0.6/1kV-5x16mm2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50.00				1#配电房
3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VV22-2x4mm2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150.00				1#配电房
37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4x2.5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450.00				1#配电房
38	控制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KVVP2/22-4*4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300.00				1#配电房
39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10x2.5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450.00				1#配电房
40	SF6 气体报警仪	1.名称：SF6 气体报警仪 2.供货及安装，满足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要求。	只	1.00				1#配电房
41	备品备件	框架式断路器 In=2000A/4P	只	1.00				1#配电房
42	备品备件	塑壳断路器 In=400A/3P	只	10.00				1#配电房

43	备品备件	塑壳断路器 In=250A/3P	只	2.00				1#配电房
44	备品备件	熔管(63A)	组	2.00				1#配电房
45	备品备件	DTU 4G 无线通信模块、网卡,支持全网通	块	1.00				1#配电房
46	变压器	1.名称：#2-1 变压器、#2-2 变压器、#2-3 变压器、#2-4 变压器 2.型号规格：SCB14-800/10，10±2×2.5%/0.4kV，Dyn11，Uk=6% 3.防护等级：变压器配套外壳，防护等级 IP30 4.配套装置：配套干式变压器柜、温显温控仪、冷却风机装置、通讯模块、减震装置、GPRS 电能表等 5.工作内容：含设备本体、柜体及所有配套配件供货、安装、接地、系统调试 6.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2#配电房
47	10KV 进线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进线负荷开关柜） 2.编号：G203、G210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2#配电房

48	10KV 分段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分段负荷开关柜） 2.编号：G206、G207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2#配电房
49	10KV 压变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压变柜） 2.编号：G201、G212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2#配电房

50	10KV 配变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出线负荷开关柜） 2.编号：G204、G205、G208、G209 3.型号规格：KYN¨-12，20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2#配电房
51	10KV 应急接口柜	1.名称：环网柜，SF6 全绝缘充气柜（应急接口柜） 2.编号：G202、G211 3.型号规格：KYN¨-12，63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2#配电房

52	低压进线柜	1.名称：进线开关柜 2.编号：D201、D211、D212、D221 3.型号规格：框架断路器 2500A/4P+630A/4P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2#配电房
53	低压母联柜	1.名称：母联柜开关柜 2.编号：D206、D217 3.型号规格：框架断路器 2500A/4P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2#配电房

54	低压馈线柜	1.名称：馈线开关柜 2.编号：D203、D204、D205、D207、D208、D209、D214、D215、D216、D218、D219、D220 3.型号规格：框架断路器 4*400A+1*250A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2.00				2#配电房
55	电容补偿柜	1.名称：电容补偿柜 2.编号：D202、D210、D213、D221 3.型号规格：240kvar 智能型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工程内容] 1.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2.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3.盘柜配线、端子接线、屏边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4.柜体本体调试、本体接地 5.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00				2#配电房

56	0.4kv 连接铜排	1.名称：变压器和低压进线柜连接铜排 2. 型 号 ：TMY-3x[2x(100x10)]+1x[2x(100x10)] 3.工作内容：供货及安装，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米	12.00				2#配电房
57	软连接	1.名称：变压器和低压进线柜软连接 2.型号：2500A,四相 3.工作内容：供货及安装，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米	4.00				2#配电房
58	直流屏	1.名称：直流屏 2.型号：DC 48V 24Ah 3.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配套端子箱供货、安装固定 柜内一次直流母排连接、一二次电缆配线、端子压接接线 5.柜体可靠接地、全套电气试验、系统通电调试 6.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套	1.00				2#配电房

59	DTU	1.名称：DTU 数据采集终端 2.型号：三遥,含 4G 无线通信模块、网卡,支持全网通，带公专合一端口(并预交公、专网费用) 3.安装形式：壁挂安装 4.配套壁挂支架、电源适配器、辅材供货安装 5.配套端子箱供货、安装固定 6.二次信号、通信线缆配线及端子接线 7.设备接地、单体及联调电气试验、整套系统调试 8.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套	1.00				2#配电房
60	0.4kV 密集绝缘母线槽	1.名称：0.4kV 密集绝缘母线槽 2.型号：Iz=2500A(三相五线制) 3.工作内容：供货及安装，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米	36.00				2#配电房
61	始端箱	1.名称：始端箱 2.型号规格：2500A 3.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4.供货及安装，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套	8.00				2#配电房
62	高压联络电缆	1.名称：高压联络电缆 2.型号：ZC-YJV22-8.7/15kV-3x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5.00				2#配电房

63	变压器高压进线电缆	1.名称：高压联络电缆 2.型号：ZC-YJV22-8.7/15kV-3x7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95.50				2#配电房
6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H-YJV-0.6/1kV-5x16mm2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50.00				2#配电房
6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VV22-2x4mm2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150.00				2#配电房
66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4x2.5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450.00				2#配电房
67	控制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KVVP2/22-4*4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300.00				2#配电房
68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10x2.5 3.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供货及安装	米	750.00				2#配电房
69	SF6 气体报警仪	1.名称：SF6 气体报警仪 2.满足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要求。	只	1.00				2#配电房
70	备品备件	框架式断路器 In=2500A/4P	只	1.00				2#配电房
71	备品备件	塑壳断路器 In=400A/3P	只	10.00				2#配电房
72	备品备件	塑壳断路器 In=250A/3P	只	1.00				2#配电房

73	备品备件	熔管(63A)	组	2.00				2#配电房
74	备品备件	DTU 4G 无线通信模块、网卡,支持全网通	块	1.00				2#配电房
75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100A 挂墙式互感器式不锈钢计量箱,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7.00				线路部分
76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100A 落地式互感器式不锈钢计量箱,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外落地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				线路部分

77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150A 挂墙式互感器式不锈钢计量箱,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2.00				线路部分
78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200A 挂墙式互感器式不锈钢计量箱,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2.00				线路部分
79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300A 挂墙式互感器式不锈钢计量箱,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00				线路部分

80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60A 三相 1 表位,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0.00				线路部分
81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60A 三相 2 表位,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1.00				线路部分
82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60A 三相 4 表位,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3.00				线路部分

83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60A 三相 6 表位,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0.00				线路部分
84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60A 单相 6 表位,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18.00				线路部分
85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60A 单相 9 表位,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44.00				线路部分

86	电能计量箱	1.名称：电能计量箱 2.规格：60A 单相 12 表位,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式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31.00				线路部分
87	低压分支箱	1.名称：低压分支箱 2.规格：一进六出,不锈钢，含接地 3.安装方式：户内壁挂 4.柜体本体、元器件及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5.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安装 6.箱体配线、端子接线、补刷(喷)油漆、支持绝缘子、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接地等 7.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9.00				线路部分
88	配变总表(GPRS)	1.名称：配变总表(GPRS) 2.规格：3*220/380V 1.5(6)A 有功 0.5S 级,无功 2.0 级 3.安装方式：表箱内安装 4.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只	8.00				线路部分
89	采集终端	1.名称：GPRS 采集终端 2.规格：包含相应采集传输线 3.安装方式：表箱内安装 4.满足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含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台	251.00				线路部分

90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泄漏试验、交流耐压试验 2.满足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要求。	根	216.00				线路部分
9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22-8.7/15kV-3x40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43.80				线路部分
9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22-8.7/15kV-3x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528.24				线路部分
9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V22-8.7/10kV-3*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1076.40				G14 外线部分

9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V22-8.7/10kV-3*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834.80				G17 外线部分
9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ZR-YJV32-0.6/1.0-4×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附件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1965.01				线路部分
9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ZR-YJV22-0.6/1.0-4×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78.00				线路部分

9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ZR-YJV32-0.6/1.0-4×5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1422.86				线路部分
9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ZR-YJV32-0.6/1.0-4×25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106.82				线路部分
99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ZR-YJV22-0.6/1.0-4×5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20.00				线路部分

10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 型 号 ： 电 力 电 缆 WDZ-YJY22-0.6/1kV-4x25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842.78				线路部分
1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 型 号 ： 电 力 电 缆 WDZN-YJY22-0.6/1kV-4x25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329.03				线路部分
1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 型 号 ： 电 力 电 缆 WDZ-YJY22-0.6/1kV-4x5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03.25				线路部分

1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 型 号 ： 电 力 电 缆 WDZ-YJY22-0.6/1kV-4x7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885.18				线路部分
1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 型 号 ： 电 力 电 缆 WDZ-YJY22-0.6/1kV-4x15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25.62				线路部分
10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WDZ-YJV22-0.6/1.0-4×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1676.76				线路部分

10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ZRYJV22-1kV-5*1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6.36				线路部分
1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BBTRZ-0.6/1kV-4x25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41.11				线路部分
10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BBTRZ-0.6/1kV-4x35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326.87				线路部分

109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BBTRZ-0.6/1kV-4x5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297.14				线路部分
11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BBTRZ-0.6/1kV-4x7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1890.07				线路部分
11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BBTRZ-0.6/1kV-4x95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390.27				线路部分

11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BBTRZ-0.6/1kV-4x15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679.62				线路部分
11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BBTRZ-0.6/1kV-4x240mm2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52.00				线路部分
114	故障指示器	1.名称：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 2.满足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要求。	只	12.00				线路部分
115	电缆保护波纹管	1.名称：电缆保护波纹管 2.详见图纸，满足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要求。	米	330.00				线路部分
116	备品备件	塑壳断路器 In=250A/3P	只	20.00				线路部分
117	备品备件	塑壳断路器 In=160A/3P	只	20.00				线路部分
118	备品备件	开关端子 160A	只	100.00				线路部分
119	备品备件	微型断路器 In=63A/2P	只	100.00				线路部分
120	备品备件	微型断路器 In=63A/3P	只	10.00				线路部分
121	备品备件	接插件	只	70.00				线路部分

122	电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型号：明配 SC40 3.含支吊架及其刷油等完成此项工作所有内容	米	199.21				充电桩
123	电力电缆 WDZ-YJY-3*10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 WDZ-YJY-3*10 3.敷设方式：穿管、电缆沟或桥架敷设；电缆弛度、弯曲、终端预留等所有附加长度已按规范计量，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4.含电缆及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端子、冷缩绝缘套管、带防水护套等所有配件供货、安装及调试	米	3479.68				充电桩
124	充电桩（含桩头）	1.名称:交流充电桩（含桩头） 2.型号:详设计系统 3.安装方式:挂墙明装 4.其他:参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5.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并配置移动流量卡 6.包含设备安装固定接线（通讯电缆、电源电缆）、端子安装、设备接地、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此项工作所有内容	套	95.00				充电桩
125	供电高可靠性收费	供电高可靠性收费	项	1.00				暂定
126	其他费用	除以上列项外，包含其他招标范围内所有验收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总价包干。	项	1.00				
127	**小计**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配电设备（含电力电缆）供货技术要求

一、总则

执行原则：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含电力电缆）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验收，均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及通用标准。不同标准存在冲突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国家发布新标准后，以最新版本为准。

强制性认证要求：所有低压成套设备、电力电缆必须通过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电缆通用要求：电线电缆长度不得有负误差，正误差按行业标准执行；导体、绝缘、护套材料及阻燃耐火性能须满足现行国标要求。

二、高压供电系统强制要求

系统配置：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两路电源分列运行、互为热备用；主进开关与联络开关设置电气 + 机械双重联锁，任意时刻仅允许闭合两台开关。

保护配置：配置综合继电保护装置，实现三相定时限过流保护、电流速断保护、单相接地信号及变压器温度保护；高压进线设置专用计量柜。

设备选型：10kV 配电设备采用中置式开关柜，高压断路器选用真空断路器，配弹簧操作机构，出线柜装设氧化锌避雷器；直流操作电源采用 220V 免维护铅酸电池柜。

三、低压供电系统强制要求

供电方式：采用220/380V 放射式 + 树干式结合模式，一级负荷取自两台变压器不同母线段双路电源，末端互投；二级负荷取自两台变压器不同母线段双路电源，分段或末端互投；三级负荷采用单路电源供电。

功率因数补偿：低压侧设置功率因数集中自动补偿装置，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

监测系统：各变配电室配置电源监测系统，实现供电系统监测与节能控制。

四、核心设备技术要求

（一）干式变压器

采用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干式变压器，配备强制风冷系统、温度监测控制系统（带通讯接口），可自动启停风机、超温报警，联动变电所排风设备。

强制风冷状态下允许 40% 过载运行，运行噪声、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高压环网柜

外壳防护等级：正常状态 IP4X，开门后 IP2X；柜体必须具备完整 “五防” 闭锁功能，优先采用机械闭锁。

柜内母排、绝缘件、互感器等元器件选用国标合格产品，电缆安装尺寸、电气安全距离满足国家强制安装规范。

（三）低压开关柜

柜体采用组合装配式模数化结构，框架板材厚度≥2.0mm，设置独立 PE 保护接地系统，接地连续性符合国标要求。

抽出式断路器具备机械联锁，分闸状态方可开启柜门；同规格功能单元具备永久互换性。

所有元器件、接线、导线颜色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规范，电流回路导线截面≥2.5mm²，其余回路≥1.5mm²，导线采用阻燃耐热铜质多股绞线。

（四）电力电缆

通用技术要求：电缆导体、绝缘、护套材料须符合现行国标；阻燃、耐火性能满足项目场景要求，矿物绝缘电缆敷设及终端处理须遵循专用规程。

敷设与标识：电缆敷设、标识、安装须满足电气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电缆绝缘、护套材料及电性能试验须符合国标系列要求。

五、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设备正式送电、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强制性设计与验收规范清单

（一）通用设计与验收规范

1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2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3 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二）低压设备相关标准

1 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三）电力电缆相关标准

1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2 GB/T 12666.1-2008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3 GB/T 12706-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4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5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6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7 JG/T 232-2011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

8 GB/T 13033.1-2007 GB/T 13033.2-2007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9 GB/T 19216.21-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21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额定电压 0.6/1.0kV 及以下电缆》

10 GB/T 2951.11-2008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1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厚度和外形尺寸测量——机械性能试验》

11 GB/T 3048.1-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12 JG/T 313-2014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13 GB/T 34926-2017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N0.新区 2023G1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答疑说明文件 1
（标段编号：JBFJ2600189-02HWGY）

各投标单位：

1、图纸是否已让供电公司审图？招标清单为环网柜，图纸写的是 KYN28-12 中置柜。清单是否错误？

答：图纸已通过江北区公司初审；以图纸中 KYN28-12 中置柜为准，清单已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清单。

2、报价基准点为 102885 元/吨，近期铜价都维持在 105500 元/吨，无法满足现在的投标需求，望解决。

答：报价基准点调整为 6 月 18 日铜价均价 104885 元/吨，招标文件已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3、无 G14 和 G17 外线部分图纸。

答：已提供 CAD 全套图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百度网盘链接。提醒：网盘资料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招标电缆清单量与图纸电缆清单不匹配，据测算，此清单电缆量都在图纸量上打折扣，例如 4*70 电缆清单量与图纸量相差了近 20%，

完全无法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望调整。

答: 图纸的设备材料清册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清单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已复核无上述差量。以上工程量投标单位均需结合图纸和相关计量规范要求自行复核，如仍有疑问可答疑提供具体工程量差异。此项综合考虑在包干总价中，一旦中标，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不因此调整工程量。

5、控制价太低，不符合市场价格，基本无法完成。

答：已调整，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6、测绘费，自动化调试，资产评估费用都要计算费用。

答: 清单增加其他费用列项，其他招标范围和验收必须做的费用自行考虑在包干总价中。

7、本项目是为总价合同形式，项目所需货物清单中的所有货物采购、供应、制作、运输费等一切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材料涨价等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包含展示区售楼处已建成供电管道工程配合完成验收，考虑相关协调验收费用。清单内无此类费用；

答: 清单增加其他费用列项，其他招标范围和验收必须做的费用自行考虑在包干总价中。

8、本项目为 G15 项目，为何有 G14 及 G17 外线工程电缆量，缺配套的附件和绕包中间接头工作量，希望予以明确；

答：请自行复核招标范围及网盘 CAD 图纸资料，电缆附件不单列、相关费用包含在电缆综合单价中，报价总价包干。

9、清单电缆量打折太多，据我司根据图纸测算，根本无法满足施工

条件，希望符合工程量；

答: 清单按图纸计量，未打折计量，图纸的设备材料清册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清单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已复核无上述差量。以上工程量投标单位均需结合图纸和相关计量规范要求自行复核，如仍有疑问可答疑提供具体工程量差异。此项综合考虑在包干总价中，一旦中标，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不因此调整工程量。

10、招标图纸是否已通过供电公司审图？

答：已通过江北区供电公司初步图审。

11、限价 1396 万，经我司询价复核后该限价明显偏低，控制价太低，基准铜价也低，请甲方复核，希望调整；

答：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及清单。

12、按供电工作面划分，此类总价包干项目，需考虑配合费，自检费用，测绘费用，资产评估费用; 清单内都没有，希望考虑增加相关费用。

答: 清单增加其他费用列项，其他招标范围和验收必须做的费用自行考虑在包干总价中。

13、招标清单开关站所有高压柜写的是 SF6 全充气柜，图纸写的是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这两个柜型价格差异较大，图纸是否审图？以哪个为准？

答: 以图纸中 KYN28-12 中置柜为准。清单已参考图纸调整，如仍后期存在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14、报价基准点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铜价为 102885 元/吨，投标截

止日为 7 月 7 日，是否修改基准点的铜价？

答：报价基准点调整为 6 月 18 日铜价均价 104885 元/吨，招标文件已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5、控制价金额较低，低于成本价，招标电缆清单量与图纸相比量也有所减少，希望甲方能够修改。

答：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6、本次图纸是否为南京供电公司审过的图纸，如发生图纸工程量变化，请问是否进行调整？

答: 如后期图纸需要变更，工程量按变更图纸调整并完成变更流程后计入结算。

17、报价铜价基准点为 102885 元/吨，请问是否修改基准点的铜价？

答：报价基准点调整为 6 月 18 日铜价均价 104885 元/吨，招标文件已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8、控制价金额较低，招标电缆清单量部分量核减量太大，请甲方能够复核下清单。

答: 已复核，图纸的设备材料清册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清单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已复核无上述差量。以上工程量投标单位均需结合图纸和相关计量规范要求自行复核，如仍有疑问可答疑提供具体工程量差异。此项综合考虑在包干总价中，一旦中标，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不因此调整工程量。

19、招标限价过低，无法满足投标要求；

答：已调整，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20、清单电缆量与图纸量不配，无法满足敷设条件；

答: 清单按图纸计量，图纸的设备材料清册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清单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已复核无上述差量。以上工程量投标单位均需结合图纸和相关计量规范要求自行复核，如仍有疑问可答疑提供具体工程量差异。此项综合考虑在包干总价中，一旦中标，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不因此调整工程量。

21、招标图纸是否已通过江北供电公司和省公司审图？

答：居配电图纸已通过江北区供电公司初步图审。

22、开闭所内高压柜是使用中置柜还是环网柜需明确；

答：中置柜。

23、清单 60A 三相 6 表位计量箱 38 台，图纸是 60A 三相 6 表位是 20 台和图纸 60A 单相 6 表位 18 台；清单 150A 落地式互感器式计量箱 1 台，图纸无。请确认？清单缺开关站和配电房计量箱总共 6 台，清单漏项，请招标人核查。

答：清单已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清单。

24、招标清 1 号配电室有 36 米密集绝缘母线槽，1 号配电房图纸上没有，请招标人确认以哪个为准？

答: 以图纸为准，清单已同步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清单。

25、近期铜价波动较大，贵司提交的铜价基准是否改成发标当天铜价？

答：已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26、根据我司测算，控制价偏低，请招标人核查。

答：已调整，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27、招标图纸电缆量与清单不符，请招标人核查。

答: 图纸的设备材料清册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清单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已复核无上述差量。以上工程量投标单位均需结合图纸和相关计量规范要求自行复核，如仍有疑问可答疑提供具体工程量差异。此项综合考虑在包干总价中，一旦中标，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不因此调整工程量。

28、招标清单开关站所有高压柜写的是 SF6 全充气柜，图纸写的是 KYN28-12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以哪个为准？

答：以下面为准 KYN28-12。

29、招标清单内#1 配电房有 36 米密集绝缘母线槽，#1 配电房图纸上没有。以哪个为准？

答: 以图纸为准，清单已同步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清单。

30、报价基准点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铜价为 102885 元/吨，发布闸板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是否更改基准点铜价？

答：已修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31、请提供外线部分图纸。包括 G14 及 G17 地块进线，清单无电缆终端头和中间接头数量及相关安装费用。

答：见 CAD 全套图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百度网盘链接。电缆终端头和中间接头数量及相关安装费用包含在电

缆综合单价中。

32、控制价偏低，希望甲方及招标代理复核调整；

答：已调整，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招标文件。